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裕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

北海市裕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海市裕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监测报告表》）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验收组于2020年5月13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和验收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属于扩建，位于合浦廉州镇梯子岭北海市裕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8年7月30日经原合浦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合环管字〔2018〕41号），建设内容为建设1条20万m³/a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不涉及土建工程，其配套的办公楼、食宿用房、给排水工程、供电等公用工程均利旧使用。项目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

根据《监测报告表》，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废混凝土、沉淀池沉积物以及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均掺入原料中进一步生产，不外排；项目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暂存后委托北海通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三、验收意见

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得到了处置。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项目水、大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按规定自行组织验收，完成后该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建设单位应做好的环保工作及相关要求

-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二）切实做好各项固体废物的暂存和转移处置工作。

2020年5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